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3年8月8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苏慧仪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antgroup.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16”，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申请的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0亿元（具体额度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审议通过的资金池配套额度内，审批公司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处理本次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一、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本次申请的资金池业务是指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通过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的业务，包括开展外债或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开展资金池业务，申请的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0亿元（具体额度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主办企业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池成员：境外成员企业为名厨（香港）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境内成员企业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中，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的配偶郭妙波、麦正辉先生的配偶何银英共同控制的公司关联企业，为充实本次业务背景而加入成为资金池的成员企业。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和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不会在本次资金池业务中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任何实质性交易，不会发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因此，本次资金池业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业务期限：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六）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本次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中，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的配偶郭妙波、麦正辉先生的配偶何银英共同控制的公司关联企业，为充实本次业务背景而加入成为资金池的成员企业。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和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不会在本次资金池业务中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任何实质性交易，不会发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

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本次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将遵循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二、风险管理方式

（一）风险提示

本次资金池业务的实施尚需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批，该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对资金加强管理，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办理本次资金池业务，开立资金池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本次资金池业务。

2、本次资金池业务的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

3、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资金池业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资金池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境外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生产经营和套期保值的需要，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7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下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主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等。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四川华拓海外业务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其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汇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四川华拓根据经营情况，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四川华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

四川华拓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类业务与其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业务品种：本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主要外币币种：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4、业务规模及期限：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总额在折合700万美元的额度内，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5、资金来源：本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四川华拓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

6、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四川华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防范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造成损失，并严格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即锁汇业务在汇率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不能完全规避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已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管理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四川华拓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特发信息对远期结汇业务管理要求，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内部责任部门、具体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和内部风险管控措施、信息披露等按特发信息及相关规定执行，控制交易风险。

3、四川华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交割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损失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四川华拓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等。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特发信息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审批权限、内部责任部门、具体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和内控措施进行了规定，可以切实管控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可行性。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总额不超过700万美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超过7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版 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两年。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信用。具体额度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际签约合同为准。

公司202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具体额度及授信条件以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2022年在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侯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7,718,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6%），因质押违约将被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17,1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因其个人质押违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经与侯毅先生确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2019年至2021年在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0,000,000股，由于融资期限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华西证券自2022年3月2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华西证券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次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7,48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华西证券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标的，即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拍卖已于2023年7月25日14:39:51结束，竞拍标的股份由竞买人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竞买人后续需要缴纳拍卖成交价余款，履行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上述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侯毅先生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另外，华西证券拟继续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于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8日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侯毅先生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的通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侯毅先生被司法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不可卖额度进行了调整，华西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调整侯毅先生被司法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可卖额度，调整后华西证券将新增可卖额度8,517,128股。待完成调整，华西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不超过8,517,12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华西证券拟处置股份数量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侯毅

2、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3年7月25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71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227,710,158股，占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5%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4、减持原因：归还华西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51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8、减持价格：由华西证券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9、华西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17,128股股票后，侯毅先生股份可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27,718,066	19.76%	219,200,938	19.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被动减持或违约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于2023年7月24日14时至2023年7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近日，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上述8,500,000股股票已被竞拍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纶新材（股票代码：002341）共计850万股股票	2023/07/24 14:00:00	2023/07/25 14:39:51	26,905,625.00	0.74%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钱林浩通过竞买号Z0975于2023年7月25日14:39:51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侯毅持有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5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6,905,625.00元（贰仟陆佰玖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伍圆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司法拍卖概述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17日14时至2023年8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起拍价为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乘股票总数（850万股）乘70%。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侯毅	是	8,500,000	3.73%	0.74%	否	2023年8月17日14时	2023年8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8,500,000	3.73%	0.74%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27,718,066	19.76%	22,400,000	12,000,000	15.11%	2.99%
合计	227,718,066	19.76%	22,400,000	12,000,000	15.11%	2.99%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成交价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